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7005020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7D012403_1_310909233532.pdf、107D012403_2_310909233532.pdf、107D012403_3_310909233532.pdf、107D012403_4_310909233532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三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070831



10705188800